

附件四 中學學生會大綱

1. 性質：學生會是在校規及社會道德規範下的自治組織。
2. 職能：團結各級學生，協助學校完成各項學生的活動，豐富同學課餘生活；促進學生與校方、教師的溝通；兼任全校風紀工作，協助學校管理學生紀律；以及專責與校外學生組織的聯繫。
3. 展望：培養學生民主精神，促成其能力全面發展。
4. 組織架構圖見附件一。
5. 職位：正副會長各 1 人、幹事長 1 人，此 3 人為學生會的決策階層；康體部正部長 1 人、學術部正副部長各 1 人，宣傳部正副部長各 1 人、總務部正副部長各 1 人，秘書處秘書長 1 人，此 9 人為學生會的管理階層，各部幹事 28 人，為學生會的執行階層。學生會人員共 40 人。
6. 組織：學生會設康體部、學術部、宣傳部、總務部、秘書處五個部門。人員分為三個階層，一決策層，包括會長、兩名副會長，共 3 人；二管理層，包括五個部門的正副部長或秘書長，共 9 人，三執行層，包括各部門的幹事，共 28 人。
7. 決策層人員：專責本會重要事務的決定，同時，決策層人員是校方的諮詢對象，定期與校方會面，商討本會及學生問題。
8. 管理層人員：專責統籌及管理本會的活動，並協助決策層人員監督本會的運作。
9. 執行層人員：負責執行本會的決定及活動。
10. 康體部：
 - a. 由學生會副會長直接管理，職責是協助體育老師，及各課外活動小組負責人。
 - b. 人員設部長 1 名，副部長 1 名，7 名幹事，共 9 人。
 - c. 工作範疇是協助及統籌全校的康體活動，包括：聖誕聯歡、小運會、校運會、環山跑、各項籃球比賽、各項排球比賽、乒乓球比賽、拔河比賽、各項師生賽、攝影比賽、歌唱比賽等等。目的是豐富全校師生課餘生活，減緩生活壓力。
11. 學術部：
 - a. 由學生會會長直接管理，職責是協助各學科的老師進行活動及教學。
 - b. 人員設部長 1 名，副部長 1 名，7 名幹事。共 9 人。
 - c. 工作範疇協助及統籌全校的學術活動，包括：感恩節、畢業典禮、英文周、數學周、

中文周、辯論比賽，以及介紹最先課外知識。目的是豐富全校同學課外知識。

d. 該部人員成績必需全科合格。

12. 宣傳部：

- a. 由學生會會長直接管理。
- b. 人員設部長 1 名，副部長 1 名，4 名幹事。共 9 人。
- c. 工作範疇是負責學生會所有活動的宣傳，包括海報製作、網絡宣傳等，以及負責各項活動的禮儀及場地佈置。並負責本會對外的聯絡。

13. 總務部：

- a. 由學生會會長直接管理，並輔助秘書處工作。
- b. 人員設部長 1 名，副長 1 名，6 名幹事。共 8 人。
- c. 工作範疇是負責管理學生會的一切物資，為各部及全校活動提供支援。

14. 秘書處：

- a. 由學生會幹事長直接管理。
- b. 人員設秘書 1 名，4 名幹事。共 5 人。
- c. 工作範疇是監督本會財政、處理文書檔案、以及人事評核；並協助監委處理同學所反映的意見。

15. 人員產生方法：選舉及推薦。

16. 人員資格：操行必須在 B 以上。

17. 選舉：分為兩輪，第一輪為學生會會長候選團提名選舉，投票人為全校修女及教職人員；第二輪為學生會會長選舉及班代表選舉，投票人為中一至中六學生會，生產正副會長各 1 人，班代表 20 人，共 22 人。

18. 班代表：設立目的是為了增多各班與學生會的聯繫，以及加強學生會的代表性。其作用有二，一是準確傳遞學生會的訊息，動員各班同學積極參加學生會的活動；二是收集各班的意見，使學生會及學校的運作更加順暢。若被選出的班代表不願出任學生會人員，其名額撥入顧問與監委名單。若班代表在職過因事被卸職或離校，則由其班重新投票選出，規制按附件二 13 條。

19. 推薦：選舉後，學生會會長推薦 10 人，顧問主任及監委老師推薦 8 人，共 18 人進入學生會。若被推薦人因事被卸職或離校，會長名單由會長再推薦，監委名單由監委再推薦。

20. 推薦限制：為避學生會人員集中在某一班或某一級，以及擴大學生會的代表性，故會長推薦名單中同班人員，連同自身及班代表不得超過 3 人，同級連同班人員不得超過 6 人；顧問與監委推薦名單中同班的不得超過 2 人，同級連同班的不得超 3 人。

21. 職位安排：委任及內部推薦。
22. 委任：學生會第二副會由顧問及監委在 38 名學生會人員中委任 1 人出任。
23. 內部推薦：學生會除學生會正副會長及第二副會長外的 37 人，按照其意願或分配進入各部門，由部內各成員選舉出各部門的正副部長或秘書長。
24. 任期：每屆學生會有 2 個學年的任期。
25. 離職：學生會成員在任期中因畢業升學、轉校升學，或以個人理由請辭，皆被視離職。職離人員皆須向學生會監委老師陳明因由，以便執行替補機制。
26. 替補機制：會長，由第一副會長代替，第一副會長則由全體學生會大會選出，繼續餘下任期。第二副會長則監委在現任人員中委任，繼續餘下任期。各部部長管理層人員，由內部再推選產生，繼續餘下任期。幹事按替補機制，繼續餘下任期。
27. 風紀工作：學生會全體成員會兼任風紀，協助老師管理學校紀律。正會副會長與幹事長負責監督，不定期巡察執勤情況；各部部長或秘書長，分五天當值，並負責記錄出勤及監督；其餘人員按值更表每周當值一次，值更表每半年更改一次；每段召開一次全體大會檢討或商討執勤情況。
28. 評核制度：為了提升學生會人員的責任感，學生會製定評核表。其內容分為兩方面：一是出勤，風紀值勤及出席會議情況；二是表現，針對成員的能力及態度兩方面。幹事的評核由學生會的決策階層、管理階層及秘書處執行，每半年評核一次，並公佈。而決策階層、管理階層人員評核則由監委、各部或屬部幹事、秘書處執行，每半年評核一次。若人員評核結果太低，或出勤率低 80%，免除其職務。
29. 例會：為了加強學生會的團結及提升工作效率，學生會每學段必需召開例會，檢討工作情況，並記錄備案。
 - a. 學生會全全體成員每一段最少召開一次例會，並記錄備案。
 - b. 決策層每兩周舉行一次交流會，並記錄備案。
 - c. 管理層每一月舉行一次交流會，並記錄備案。
 - d. 各部門每一段最少召開工作會，並記錄備案。
30. 會議規則：
 - a. 會議由秘書處安排，同時會議的議程或草案必須在會議召開 72 小時前以書面通知各相關成員，而提出修正案則最遲在會議召開 24 小時前提出，會議不接受任何臨時動議。
 - b. 各項會議出席人數必須為與會者的半數，否則視流會。
 - c. 若會議涉及投票，則必需有決策層人員在場見證，否則投票視為無效。

31. 公開諮詢：為方便同學向學生會反映意見，學生會室會設公開諮詢時間，分別是星期一至五的小息與下午上課前，由學生會人員當值。

32. 懲處：

- a. 若學生會的管理及執行層成員有嚴重違反學生會章程(如：瀆職、濫權等)或校規(如：偷竊、作弊等)，經正副會長、顧問、監委的 2/3 同意，可免其職務。若決策階層成員有嚴重違反學生會章程或校規，經全體學生會人員 2/3 同意，可免除其職務
- b. 若學生會人員因學業成績，導致留班，會作降級或免除職務處理，若決策階層成員降為管理階層成員，管理階層則降為幹事，幹事則被免除職務，務求使學生會人員能學業與工作兩者兼顧。
- c. 評核表中的出勤率低於 80%，或表現評分低於 70 分，可免除其職務。
- d. 若學生會人員操行被評低於 B 者，則列入觀察名單，給予一學段時間改善，若無改善免除其職務。若被評低於 B 者在改善後再評低於 B 者，則免除其職務。

33. 網絡：學生會增設網頁、面書、電郵作為對外宣傳及溝通的平台，主要作用是宣傳學生會的活動、搜集同學意見、聯繫學生會各部，以及增加學生會的透明。並由專責部門人員負責管理。

34. 財政監管架構：

